

食物環境衛生署對街市攤檔阻塞通道問題執管不力 調查報告

2020年12月，一名市民（「投訴人」）向本署投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

投訴內容

2. 投訴人稱，他於2020年10月致電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投訴該署轄下某街市內某攤檔（「事涉攤檔」）經常將貨物擺放在界定攤檔範圍的「黃界」外，嚴重阻塞通道。其後，投訴人發現該違規情況持續，故向本署投訴食環署沒有妥善跟進其投訴。

本署調查所得

相關法例、租約條款及執管機制

3. 《公眾街市規例》第9條訂明，任何人若無合法權限或辯解，不得在公眾街市內豎設構築物或放置物品，以致在街市內造成妨礙。

4. 食環署負責執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條例（包括《公眾街市規例》）。如檔戶違反上述法例／規例，該署可提出檢控，並按機制終止其攤檔租約。

5. 食環署人員在日常巡查時，如發現檔戶佔用公共通道擺放貨物造成妨礙，會先發出口頭警告；如檔戶未有糾正問題，該署會提出檢控。如阻塞情況非常嚴重，該署則會即時提出檢控而不會先給予警告。

6. 如檔戶在12個月內因違例（上文**第4段**）被定罪4次，食環署會考慮終止其攤檔的租約。

7. 食環署與攤檔承租人簽訂的租約訂明，後者不得在攤檔外擺放任何物品、不得以任何方式把物品伸出、張貼或懸掛在攤檔外。如檔戶在公共通道擺放貨物不構成妨礙以致未能提出檢控，該署仍可視之為違反租約條款並採取行動。

8. 根據食環署訂定的「警告信制度」，若檔戶違反租約條款，該署會先發出口頭警告，並給予 4 天限期糾正違約行為；如違約行為持續，該署會發出警告信，再要求糾正。如情況沒有改善，該署會再發出警告信。如檔戶在任何 6 個月內接獲 3 封警告信後再違反租約條款，該署會考慮終止攤檔租約。

9. 按「警告信制度」發出的口頭警告／警告信在發出日期起計 6 個月內有效。其間，如檔戶再違反租約條款，食環署可繼續之前的執管程序，直接發出警告信，無須再先行發出口頭警告。

食環署的回應

10. 食環署一直關注轄下街市的通道阻塞問題。除日常巡查及執管行動外，該署安排街市突遣隊採取突擊行動，以加強打擊違規行為。如發現有檔戶將貨物擺放在街市通道造成阻塞，該署人員會先作出口頭警告，如警告無效，便會採取檢控行動。

11. 事涉街市於 2020 年 3 月至 9 月期間關閉進行安裝空調系統及其他改善工程。該街市於同年 10 月重開後，食環署並無於該月接獲有關檔戶阻塞通道的投訴。

12. 事涉街市重開時，食環署勸諭檔戶切勿將貨物擺放在「黃界」外造成阻礙。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1 日期間，街市特遣隊進行突擊執法行動，向造成阻塞的攤檔共提出 6 宗檢控（當中並無事涉攤檔）。

13.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期間，該署人員就事涉攤檔在其範圍外擺放少量貨物佔用通道共發出 21 個口頭警告（首次警告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發出），以及就其違反《公眾街市規例》造成阻塞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提出檢控。

本署的實地視察

14. 本署職員於 2021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 時 15 分、2 月 19 日下午 3 時 45 分、2 月 27 日上午 9 時 50 分及 4 月 30 日下午 4 時 30 分到事涉街市實地視察，發現：

- (1) 在首次視察當日，事涉攤檔沒有營業；以及
- (2) 在其餘三次視察期間，事涉攤檔的其中一張陳列台明顯超越「黃界」，在人流多的時候會造成阻礙。此外，該攤檔佔用了至少 8 呎的側面通道擺放多個發泡膠箱，並用作展示及售賣貨品，但未有造成阻礙行人的情況。

本署的評論

15. 從上文**第 13 段**可見，事涉攤檔確有違反租約條款，在攤檔外擺放貨物的行為，而食環署多次為此向其發出口頭警告，以及就其違反《公眾街市規例》造成阻塞提出檢控。

16. 本署於 2021 年 2 月 19 日、2 月 27 日及 4 月 30 日的實地視察期間，均發現事涉攤檔的一張陳列台明顯超越「黃界」，以及該攤檔佔用公共通道至少 8 呎，兩者皆屬違反租約的行為。

17. 根據食環署的巡查記錄，該署人員於上段所述 3 日的巡查時間及結果如下：

巡查日期	巡查時間	巡查結果
2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15 分	並無發現事涉攤檔佔用通道擺放貨物
2 月 27 日	上午 10 時 及 下午 4 時 10 分	並無發現事涉攤檔佔用通道擺放貨物
4 月 30 日	上午 8 時 40 分 及 下午 3 時 15 分	事涉攤檔放置少量貨物於通道，經口頭警告後即時將貨物移走

18. 本署注意到，食環署人員於 2021 年 2 月 27 日巡查事涉街市的時間與本署人員到場視察的時間相若（上文**第 14 及 17 段**），但該署並無記錄顯示事涉攤檔當日有佔用攤檔側面的通道，或該署人員曾就此進行執管行動。本署為此翻看當日事涉街市的閉路電視片段，可惜有關閉路電視系統主要監察街市的出入口，並未攝錄事涉攤檔及其側面通道被佔用的情況。因此，本署未能確定食環署人員當日巡查事涉攤檔時的情況。儘管如此，本署認為若該署的街市管理人員其時有巡視事涉攤檔，理應發現本署視察時目睹的情況。惟該署的視察記錄並無記載事涉攤檔的違規情況，對此本署感到費解。

19. 至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情況，該署表示事涉攤檔放置少量貨物於通道，經口頭警告後即時將貨物移走（上文**第 17 段**）。然而，本署人員於該署人員巡查後約一小時（即 4 時 30 分）到場視察，發現事涉攤檔仍佔用通道擺放貨物（上文**第 14(2)段**）。另外，本署三次實地視察均發現事涉攤檔所佔用的通道至少 8 呎，而且擺放貨品數量實在不少。因此，就食環署 4 月 30 日的巡查記錄，以及該署表示多次巡查只發現事涉攤檔擺放少量貨物佔用通道（上文**第 13 段**），本署表示存疑。

20. 此外，本署亦注意到，食環署人員向事涉攤檔發出的 21 個口頭警告（上文**第 13 段**），其中 15 個是在 2021 年 3 月 6 日之後，即在本署就本案展開全面調查之後發出。另一方面，該署人員發出口頭警告後，多次發現事涉攤檔繼續違規佔用通道擺放貨物，但只重複發出口頭警告，並無按「警告信制度」發出警告信（上文**第 8 段**）。既然執法不嚴，事涉攤檔便可肆無忌憚地繼續其違規行為。有關的執管紕漏，實在令人不安。

21. 至於投訴人指曾於 2020 年 10 月向食環署投訴，該署表示並無相關記錄（上文**第 11 段**）。在欠缺客觀佐證的情況下，本署無從得知實情，故不擬就此置評。惟事涉攤檔違規佔用街市通道及食環署的執管不嚴問題，卻是不爭的事實。

總結

22. 基於上文**第 15 至 21 段**的分析，申訴專員認為，投訴人對食環署的投訴**成立**。

建議

23. 本署建議食環署：

- (1) 繼續密切留意事涉攤檔及事涉街市其他攤檔的情況，並對攤檔將貨物擺放在街市通道造成阻礙的行為嚴格遵從現行機制採取果斷的執管行動，以遏止有關的違規行為；以及
- (2) 加強對事涉街市前線人員的監察及培訓，確保他們嚴格按照既定的執管機制，履行公務。

申訴專員公署

2021年6月

公署會不時在社交媒體上載個別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歡迎讚好或追蹤本署社交媒體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